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渗滤液应急处理

项目编号：GGZC2024-G3-990603-GXSJ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沁润泽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量（m^3）①	单价（元/m^3）②	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渗滤液应急处理	23000m^3	217.58	500434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5004340.00元）					

备注：

1. 本价格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运输及安装、运营维护及到 期后设备拆除等所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②渗滤液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运营维护；

③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不限于设计、设备租赁、运输及安装等）

④到期后自有系统设备的拆除及撤场工作。

2.本项目按照乙方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乙方也可以利用现场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但处理完成后必须完好交回）、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进行处理。终端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母液、污泥或泥盐等甲方不提供处置场地，由乙方合法合规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达到全量化处理。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定期进行渗滤液原水水质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控各单元运行工艺参数，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服务时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理服务期限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天完成处理任务。

6.服务地点：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港北区大圩镇西江农场七队）。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 要求工艺设备占地面积小，工艺先进。

1.2 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季节渗滤液水质、水量的波动。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撤回设备。设备要求配置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

2. 出水指标要求

垃圾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

3. 运营要求

3.1 设备运营期间的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要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乙方应有每日处理渗滤液的相关台账记录，接受甲方检查。

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乙方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后，乙方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3.6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在调节池污水抽取泵后安装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电磁流量计（检验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双方现场抄表签字确认渗滤液处理量，作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依据，乙方不得将未

处理达标排放的渗滤液处理量列入结算量。所排放的尾水必须经过在线监控水槽，接受生态部门在线监管。甲方发现乙方如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或者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8 乙方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泥盐和污泥等必须合法合规处置，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9 乙方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3.10 甲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监督乙方的运营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或要求其他部门介入处理。

3.11甲方有权对乙方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数量提出合理要求，对乙方服务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提出整改要求。

4.人员配置要求

4.1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乙方投入本项目驻点的人员按乙方投标文件配备。

4.2 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自有人员的约束管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进行上访追讨欠薪的，甲方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3 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配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发

现乙方派出的运营人员不能胜任渗滤液处理工作要求，甲方将不予支付费用的同时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5.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要求按乙方招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免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依照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产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渗滤液处理量结算款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

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10日前将付款申请资料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455118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380186

开户名称：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09006597242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